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技工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门衣柜（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74.38万元，资产总额为233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衣柜+书柜（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74.38万元，资产总额为233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储物鞋柜（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474.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33.0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储物行李柜 (对开门)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474.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33.0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晾衣架 (对开门)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474.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33.0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